

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18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科研项目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惠州学院科研项目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》已经2017年第25次（总第364次）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惠州学院
2018年1月19日

惠州学院科研项目工作人员 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》(2009年1月5日委务会议审议通过),为了规范惠州学院科研项目评审工作人员职业行为,加强职业道德修养,不断提高管理队伍素质,维护科研项目评审的公正性,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惠州学院科研项目评审工作人员依法接受惠州学院教职员工、科研界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加强学习和职业道德修养

第三条 学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,增强法治观念,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法律法规,熟悉并认真执行惠州学院各类规章制度,提高依法办事能力,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。

第四条 热爱科学研究事业,爱岗敬业,恪尽职守,求真务实,勤政高效,锐意进取,自觉维护科学研究的公正性与公信力。

第五条 注重调查研究,及时总结科学研究管理经验,研究科学管理规律,不断提高科学素质、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第六条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和学校的廉政规定,廉洁自律,秉公办事,不以权谋私。

第七条 尊重科学，按科学发展规律办事；依靠专家，坚持公平公正的科学决策；规范管理，贯彻公开透明的管理理念；激励创新，尊重科研工作者首创精神；热情为科研工作者服务。营造公正、奉献、团结、创新的工作氛围。

第三章 加强组织纪律，保持清正廉洁

第八条 遵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分工负责，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重大事宜应经集体讨论，民主决策。

第九条 诚实守信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得组织或参与有损于公共秩序和公众利益的活动，不得做任何有可能影响惠州学院形象和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廉洁自律，不得接受申请二级单位、受资助者和申请者的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，不得参加申请二级单位、受资助者和申请者安排的旅游及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不得私自申请二级单位报销任何费用。

第十一条 离开惠州学院工作岗位后，注意个人言行，自觉维护科研项目的公正性和公信力。

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对科研项目学术不端行为、资助经费使用不当和对工作人员违规等行为的举报，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，认真核查，秉公办理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